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2	北方股份	2026/0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下午17时)向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凤鸣

联系电话:0472-264224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占山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6-007”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6-009”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6-008”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6-008”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5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武汉长江汉阳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6,861,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20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57,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4,659,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57,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4%。

3. 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0,998,73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44%;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 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0499%;

表决结果:通过。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30,998,43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43%;

反对 5,71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56%;

弃权 148,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廖诚杰、陈薇虹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华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众信旅游”)进行披露,并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华伟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海南”)进行投资,并由华伟海南通过Hwason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华伟香港”)投资德国子公司Holding Germany GmbH、Jinsheng Fedeo Germany GmbH,通过这两家德国子公司在德进行弹簧簧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设备、建造厂房、直接购买或间接收购,日常经营开支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Jinsheng Fedeo Germa-

ny GmbH 与德国公司Johann Vitz GmbH & Co.KG、Grund-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 Co.KG分别签订了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交易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后续,交易各方将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5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5日(星期四)14:30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办公楼52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91,90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63%。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56,238,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968,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40,27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3,544,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6,48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2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3,268,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1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6,21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1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5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5日(星期四)14:30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办公楼52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773,251,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6,19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0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7.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8.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7.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8.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7.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8.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7.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8.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7.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8.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7.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8.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97,05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7,05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